

訴願人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訴願代表人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等二十三人因申請免徵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九十年八月三十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九〇六〇八四九九〇〇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緣訴願人等所有本市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號土地，原課徵田賦，經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查得系爭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乃以九十年八月三十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九〇六〇八四九九〇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等自九十一年起改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等不服，於九十年十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補正程序。
- 四、嗣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派員至現場會勘，發現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上蓋有祠堂（面積四〇〇平方公尺），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建有廟宇一間（面積二、一〇〇平方公尺）及墳墓六座（面積一、四五〇平方公尺），乃核認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面積四〇〇平方公尺，〇〇地號土地面積三、五五一平方公尺，既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餘准予恢復課徵田賦，並以九十年十一月七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九〇九〇二八六五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等。嗣南港分處復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九〇六一三五〇七〇〇號函知訴願人等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二、……嗣經臺端等提起訴願申請後於十二月十四日會同松山地政事務所等單位派員勘查鑑界土地，違規面積更正為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面積一〇八・六平方公尺，同小段〇〇地號土地面積七九八・六平方公尺，自九十一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餘恢復課徵田賦，原九十年八月三十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九〇六〇八四九九〇〇號（書）函及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九〇九〇二八六五〇〇號函處分併予更正。……」。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又本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訴（己）字第九〇二〇八二五〇三〇號函詢訴願人等對上開變更後之處分是否仍有不服，經訴願人等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來函指稱：「……同意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九〇六一三五〇七〇〇號函……內容辦理。……」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